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 7 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与云南云天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进行金融合作并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现因原协议即将到期，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我们认为经过公司与财务公司近三年的金融合作效果显著，在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方面起到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与财务公司续签服务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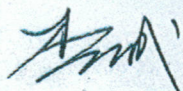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上较公司更有一定优势，发行利率也较优惠。且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经验和流程审批方面具有优势。我们认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转贷资金的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缓解资金压力，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涉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三名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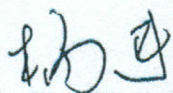
2016年10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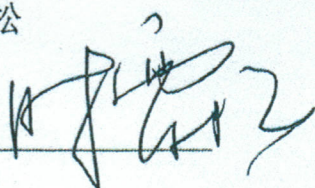
李红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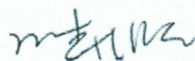
杨 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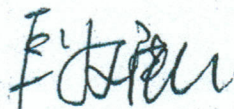
时雪松



俞春明



段文瀚



2016年10月27日